

##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 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简报

2019年第1期

(总第11期)

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纪检组编

2019年1月3日

---

### 怎样办婚丧喜庆事宜才不会“摊上事”

当前，全省上下正在开展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其中借年节假期、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之机，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就属于其中一项重点整治内容。据统计，2018年1月至11月，陕西共查处党员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问题420起，处理427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407人。由数据可以看出，在各级三令五申严禁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的高压态势下，一些党员干部仍罔顾纪律规定，有的不知收敛、巧立名目，有的囿于陋俗、党性不彰，有的化整为零、规避监督，有的贪图私利、明知故犯，不仅扭曲了正常的民俗人情，而且败坏了社会风气。

---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一条再次明确规定，党员干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本期简报选编陕西省查处和通报的典型案件，帮助大家正确理解和执行这一规定，在遵从传统习俗的同时，时刻绷紧纪律之弦，切莫心存侥幸，因“乱办事”给自己“摊上事”。

**案例一：**陕西有色集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杨国平在为女儿操办婚宴时，为避免宴席的规模超过报备的桌数，采用分批次、分地点的方式，于2017年5月在江苏泰州和西安两地分别宴请宾客，违规收受同事及下属礼金3.2万元，并使用服务对象车辆。2018年4月，杨国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责令退还违纪资金。

**案例二：**旬阳县小河镇东沟村党支部书记吴昌银2017年8月在为其孙操办升学宴时，在收受的124笔礼金39300元中，还包括了18户贫困户送的3300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规收受礼金。

**案例三：**铜川市宜君县林业局党委书记、局长黄凯道于2014年2月办理家人丧事、2015年5月办理女儿婚嫁期间，违规收受服务对象101人礼金，共计1.9万元，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4月，黄凯道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全部退还。

**案例四：**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局副调研员张晓宇于2017年5月17日在西安市丈八路富都酒店为其女举办婚宴，收受本

单位 61 名同事礼金 1.57 万元。2017 年 6 月，张晓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全部退还。

**案例五：**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公安局主任科员武功元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为其女举办婚宴，次日，其再次以女儿婚宴为由，邀请公安系统 100 余人参加，收受礼金 8000 元。2018 年 3 月，武功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还违纪资金。

**案例六：**宝鸡市凤翔县水利局财务股股长王振飞分批举办婚宴问题。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间，王振飞分三次为儿子举办婚宴，与此前个人申报严重不符。2017 年 5 月，王振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七：**安康市汉滨区牛蹄镇经济发展办专干陈小安于 2018 年 2 月在向组织报备办理其子婚宴 15 桌的情况下，实际在家设 35 桌宴席，并违规收受礼金 1.43 万元。2018 年 6 月，陈小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退还违纪资金。

**案例八：**汉中市略阳县郭镇大石湾村原党支部书记安高林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以家人去世三年立碑为由，向镇纪委申报举办宴席，镇纪委不予批准并重申了相关纪律规定。11 月 30 日，安高林在明知违纪的情况下，依然在家中设宴 30 余桌，邀请亲戚朋友、同学及附近群众参加，并违规收受礼金 5 万元。2018 年 1 月，安高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被责令退还违纪资金。

**案例九：**咸阳市礼泉县新时学校校长杜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母亲丧葬期间在家中先后设宴 103 桌，严重超过报备宴席

规模，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违反了《条例》规定，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十：**平利县公共资产局原局长王东于2016年5月24日，邀请陈某等四人参加自己的生日聚会。2018年1月，陈某之妻以陈某参加该次生日聚餐饮酒引发脑部疾病为由上访，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7月19日，平利县纪委给予王东党内警告处分。

### **案例警示：**

婚丧喜庆事宜，从涉及范围上来看，不单指婚事和丧事，还包括生儿育女、落成开业、庆祝生日、升学庆贺、乔迁新居、庆典贺礼等。从以上案例中我们针对相关教训作如下提醒：

第一，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是本条规定的一个重要前提。

第二，绝不允许借机敛财。收受同事及下属礼金，收受服务对象礼金，均不允许。借机敛财，是一个性质问题，不管收多收少，都属于违纪行为。

第三，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也是违纪行为。不良影响，需要参照当地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风俗习惯以及群众反映和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

第四，看是否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凡是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损公肥私、因私害公，比如，动用公款、公车、公物、公共场地，或因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直接或间接

地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等（包括使用服务对象车辆），均属于违纪行为。

第五，普通党员即使没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但如果场面过大，大操大办、讲排场、比阔气、拼奢华、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都属于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同样要受到追究。

搞简朴、正常的婚丧喜庆事宜，一样可以体现传统民俗，一样能表情达意。党员干部必须明确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代表着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必须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规定，厘清民俗与党纪的界限、划清公与私的边界，严守底线，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崇俭拒腐，自觉养成良好作风。分省院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和承诺制度，若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必将从严问责。